

第一課 事奉與事奉的人

A. 聖經的事奉觀

1. 事奉的定義

『事奉』這個動詞，按照字面的意思是『伺候，服事』，如同僕人伺候服事主人一樣。耶利米蒙神呼召，神對他說，『我未將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曉得你，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別你為聖。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。我就說，主耶和華阿，我不知怎樣說，因為我是年幼的。耶和華對我說，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，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，你都要去。我吩咐你說甚麼話，你都要說。』〔耶利米書一 5~7〕甚麼是事奉？按神的心意，盡本份說神要蒙召者說的話，作神要蒙召者作的事。簡單地說，事奉是按主人的意思，完成主人交託的使命責任。事奉者站在僕人的地位上，伺候服侍主人，作主的要他所作的事。

『事奉』是甚麼？事奉是沒有將神所賜予的恩賜，交託的機會，埋在地下。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有關主再來的教訓，主要祂的僕人，在主再來之前，把主人所交託的銀子投資在永恆的事上，為主人『多賺銀子』。這裏所強調的是忠心，不是銀子得多寡。『因為凡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。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』〔太二十五 29〕。『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』〔路十二 48〕

『事奉』是甚麼？事奉不是工作，乃是為神，在神面前做祂所要做的事。『事奉』不是一種事工性的範圍，『事奉』乃是以僕人的身份，在僕人的地位，用僕人的心態體貼主人的意思，作主人想做的事。因此，事奉與事奉的人是分不開的。不然，整個事奉就變了質，成為『雇工性的工作』，而不是『僕人的事奉』。神不要雇工，神要僕人，因為神要透過事奉塑造屬祂的人。現世信神的人在神家所做的，都是『訓練性的事奉』，目的是要參與的人成長，預備將來在新天新地中『永恆性的事奉』。

羅馬書第十二章，保羅為基督徒留下有關事奉意義極重要的原則。羅馬書十二 1~2，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』這兩節經文中有幾個原則是事奉的真正意義：第一，真正的事奉是將全人像祭物一樣獻給神，歸神主權，屬神主管，按神心意，作神要作的事。第二，真正的事奉的目的是得神喜悅，而不是要得人的喜悅。有些事奉是得不到人喜悅的，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一章 10，『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，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！』

2. 事奉是基督徒成長的必經之路

忙於事奉的人不一定透過事奉成長，不參與事奉的人一定不會成熟長大。以弗所書是保羅三卷監獄書信的一卷，主題是『教會觀』。神旨意的奧秘，『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』，成為教會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神不單在創立世界之先，在基督裏揀選了屬祂的人。使這些被揀選的人，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玷。『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玷』不單是神看這些在基督裏的人，看到的是基督的聖潔和無瑕玷。神同時藉不同的遭遇，不同的管道，要改變塑造祂所揀選的人。

以弗所書二 8，『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凡得有人自誇』，本乎恩，因著信得救，這些得救的人在神的手中，好像一個藝術品，被神不斷的修改塑造。以弗所書二 10，『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』神所塑造基督徒的管道之一，就是『事奉』。以弗所書四 11~16『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…〔第 16 節〕全身都歸退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』

3. 事奉的基本意義

真正的事奉是由三種因素組成的：本位的事奉，生活的事奉，和工作的事奉。這三種因素任缺其一，便不是完整的事奉。

(一) **本位的事奉**：使徒行傳十三章一、二節明說，讚美、禱告、敬拜就是事奉。在希臘文裏面，「事奉」與「敬拜」常用同一字。我們是被造者，所以我們站在被造的地位上，敬拜、讚美造物的主宰。這一種事奉很重要，許多人沒有了解這個本分，所以忽略每天獻上禱告、讚美、感謝、敬拜，放棄了本位的事奉。這不能滿足神的心意。讓我們從這亮光中看我們的敬拜。這是很重要的提醒。

(二) **生活的事奉**：以西結書第一章內有神性榮耀的彰顯。在這異象中，神的榮耀分為兩部分：上面的一部分是耶和華自己；下面的一部分是四活物。四活物是神榮耀的一部分，

這就是他們生活的事奉——彰顯神的榮耀。使徒行傳一章八節的中文和英文不同。中文說：「作見證」；英文說：「是見證」。原文同是同一個字。「是」見證和「作」見證是有分別的。我們整個人，生活、品格及所有的表現，都應該「是」神的見證。

(三)工作的事奉：我們運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為神工作，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竭力，完成神的託付。

這三樣事奉合在一起，纔是完整的事奉。讓我們題醒自己：我的事奉如何？我的事奉是否全備的事奉？我是否有本位的事奉？生活的事奉？工作的事奉？

4. **真實信仰衡量的事奉**

事奉與信仰有沒有關係，一個人可以信耶穌而毫不參與事奉嗎？耶穌在馬太福音有關天國君王再來的講論中，一個值得信主的人再三反省的比喻：馬太福音二十五 31～46。這段經文有幾個要點，值得今日信主的人謹記：

- a) 真實的信仰必定與行為相連：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〔以弗所書二 8〕。不過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〔雅各書二 14～20〕。
 - b) 主所用來衡量信仰真假的，並不是人為主作了甚麼『大事』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，對『弟兄中一個最小的』關心和伸出援手。
 - c) 在主眼中的『大事』，並非完成甚麼偉大的教會事工，而是一般不為人注意的『一杯涼水』〔馬太福音十 42〕。
 - d) 工作性事奉的基礎在於對『弟兄中一個最小的』關心及幫助。一個忙於教會工作的人，若對其他肢體毫無關心，不理會落在困境者的需要，其工作性的參與便淪為一份『工作』，與真正的事奉有一段距離。關心主所關心的人，才能關心工作性的需要。因為事工的對象是人，不是工作本身。
 - e) 若要事奉主，先服侍主所愛的人。
-
-
-
-
-